**2021年“墨如金田园诗文化奖”暨“墨如金田园诗公园”作品征集活动启事**

“墨如金田园诗文化奖”是世界上首次以“田园诗”为主题的文化奖。农耕文明是全人类古往今来从未间断的一种文化集合，是人类的根，是生命的底色。田园、乡村一直为我们提供物质与精神食粮。“墨如金田园诗文化奖”着眼田园、乡村，旨在发掘、塑造、创造这个时代的田园诗文化，发现优秀的以田园诗为灵魂的多种文化艺术作品及其作者，使优秀作品的生命力得以延展，成为永恒的时代经典；使杰出人才的创造力得到发挥，造福社会，造福人天。

如何成就永恒？

“墨如金田园诗公园”历经十几载的策划，最终落地于山环水抱、山幽气清的清远市阳山县小江镇沙寮村梦花湾田园综合体中。获奖作品将以石刻、木刻等多种艺术形式镌刻此中，以碑林为载体，在人们的心中流传。

欢迎全世界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文化艺术名家、爱好者踊跃投稿，积极参与！

一、征集内容

以世界各地田园、乡村为主题，以“田园诗意”为灵魂的古典诗词、现代诗、楹联、书法、美术、歌曲、舞蹈、文章、设计等原创作品，以及为田园诗事业或乡村文化事业作出贡献的人。

二、活动时间安排

征集：即日起到2021年6月30日截止投稿（纸质邮件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网上来稿以发送时间为准）。征集期间，选择部分来稿在主办方平台上展示。

评奖：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颁奖：2021年10月初（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三、奖项设置

①古典诗词一等奖1名，奖金5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入围奖10名，每名奖金1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获奖作品将由书法家书写，镌刻在墨如金田园诗公园，并由主办方收藏及展览，以后结集成书籍出版。获奖者同时获得墨如金田园诗艺术村入驻资格。

②现代诗一等奖1名，奖金5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入围奖10名，每名奖金1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获奖作品将由书法家书写，镌刻在墨如金田园诗公园，并由主办方收藏及展览，以后结集成书籍出版。获奖者同时获得墨如金田园诗艺术村入驻资格。

③楹联一等奖1名，奖金5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入围奖10名，每名奖金1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获奖作品将由书法家书写，镌刻在墨如金田园诗公园，并由主办方收藏及展览，以后结集成书籍出版。获奖者同时获得墨如金田园诗艺术村入驻资格。

④书法一等奖1名，奖金5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入围奖10名，每名奖金1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书写内容可为原创，也可为古今中外经典的田园诗或楹联。获奖作品将被镌刻在墨如金田园诗公园，并由主办方收藏及展览，以后结集成书籍出版。获奖者同时获得墨如金田园诗艺术村入驻资格。

⑤美术一等奖1名，奖金5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入围奖10名，每名奖金1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参评作品为国画、油画、版画、雕塑。获奖作品由主办方收藏及展览，以后结集成书籍出版。获奖者同时获得墨如金田园诗艺术村入驻资格。

⑥歌曲一等奖1名，奖金5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入围奖10名，每名奖金1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歌词内容可为原创，也可以使用古今中外经典田园诗为歌词，曲谱须为原创。获奖作品的歌词与歌谱将被镌刻在墨如金田园诗公园，以后结集成音乐专辑出版，并公开展演。获奖者同时获得墨如金田园诗艺术村入驻资格。

⑦舞蹈一等奖1名，奖金5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入围奖10名，每名奖金1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获奖作品以后结集成音像专辑出版，并公开展演。获奖者同时获得墨如金田园诗艺术村入驻资格。

⑧文章一等奖1名，奖金5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入围奖10名，每名奖金1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征集与田园诗相关的文章（包括但不仅限于报告文学、论文、散文等），每篇字数不限，获奖作品以后结集成书籍出版。获奖者同时获得墨如金田园诗艺术村入驻资格。

⑨设计奖一等奖1名，奖金5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入围奖10名，每名奖金1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征集碑林、碑阵、碑体、田园、乡村的设计思想、设计方案、设计稿，获奖作品将用于墨如金田园诗公园和梦花湾田园综合体等。获奖者同时获得墨如金田园诗艺术村入驻资格。

⑩人物一等奖1名，奖金5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入围奖10名，每名奖金1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奖励给为田园诗事业或乡村文化事业作出贡献的人物，投稿者可自荐或推荐，来稿请列明其在该领域所取得的成绩与成效。获奖者同时获得墨如金田园诗艺术村入驻资格。

四、稿件要求：

1、作品须为原创，严禁抄袭，投稿作品的创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投稿者自行承担。

2、每位投稿者在同一文化类别投稿作品不得超过5篇。

3、歌曲参评作品，请以音频电子文档来稿，并附带歌词、歌谱文本电子文档。

4、舞蹈参评作品，请以视频电子文档来稿。

5、书法、美术参评作品请先以图片电子文档来稿。如入围，请将原件以信函来稿。

6、投稿须知：

①接受线下线上投稿的作品类型有：古典诗词、现代诗、楹联、文章、人物、设计；

②歌曲、舞蹈不接受线下投稿，请通过线上投稿。

③同一作品请勿重复投稿。

7、投稿方式：

线上：

①邮箱：cnmorujin@126.com（来稿请注明参赛者姓名、笔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参赛者简介、参赛作品名称、参赛作品介绍、参赛作品内容、身份证号码）

②官网：墨如金传统文化网 https://www.morujin.com/

③小程序：墨如金诗词楹联

④公众号：墨如金诗书画院

⑤微信号：morujinsshy（添加时请备注“墨如金田园诗文化奖”）

线下：信函来稿。规范打字或书写，欢迎使用打印稿，手写稿必须字迹清晰，卷面整洁，潦草难辨者视为废稿。

来稿请附上作者真实姓名、国籍、身份证号码（国内参评者，国外参评者请添加可以自证身份的相关资料）、详细通讯地址（含邮编）、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个人信息，以便联系。

惠稿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大北路永恒大街9号花城创意产业园三号楼7楼

联系电话：13922103468 联系人：林小姐

8、投稿的所有获奖作品（含一等奖和入围奖）主办方均享有其著作财产权，其著作人身权仍属于作者。作品作者非排他性地、永久地授权许可主办方对其投稿获奖作品享有全国范围和伯尔尼公约成员国范围内的著作财产权，主办方行使前述权利无需再向投稿者或其他任何权利方支付报酬。

9、投稿视为同意其作品在主办方所有平台发表及展览。

10、投稿者应保证投稿的唯一性，不能一稿二投，否则，由此导致主办方及关联公司与第三人的作品重复而侵权的，投稿者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11、投稿者一旦投稿，即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规则。凡不符合征集要求的作品，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12、所有参评作品恕不退还，文稿请自留底稿，赛事结束（颁奖后）如未获奖，作者可自行处理。

13、因本次活动而产生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审查。如各方协商不成，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主办单位：广东墨如金诗书画院、花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广东墨如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梦花湾田园综合体、花城创意产业园

协办单位：广州田园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墨如金诗联书画印社、广州花城美术馆、清远市阳山县小江镇沙寮村村民委员会

六、本征集启事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

2021年“墨如金田园诗文化奖”暨“墨如金田园诗公园”作品征集活动组委会

2021年元月15日